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2年5月1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5月17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独立董事：张帆、GUPAN、朱星文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